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垓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 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日

# 榆垓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榆垓镇农村地区 34 个村（共计 10711 户，每 85 户配 1 一个收集员）村域范围内（34 个村村域面积 6994.661266 万平方米，含村庄范围外，但不包含农田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的地块）：闫家场村、景家场村、马家屯村、康张华村、阎家铺村、东张华村、魏各庄村、王家屯村、刘家铺村、孙各庄村、东瓮各庄村、邓家屯村、东胡林村、新桥村、东麻各庄村、西麻各庄村、曹辛庄村、十里铺村、西瓮各庄村、张家务村、西张华村、黄各庄村、小黄垓村、南张华村、辛安庄村、大练庄村、履碓村、西胡林村、西黄垓村、辛庄村、求贤村、留士庄村、石垓村、太子务村。负责 34 个常态村户桶、存放桶站及点位的清理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做好可回收物的相关运营工作；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各类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依据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其他垃圾

##### 2.1.1 服务内容

-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
- ②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垓转运站。

##### 2.1.2 服务需求

-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每天至少 2 次。
- ②垃圾运输车需求：提供不少于 6 辆 8 吨压缩车作为其他垃圾运输车。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④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堡转运站每天至少三次。

## 2.2 厨余垃圾

### 2.2.1 服务内容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

②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

### 2.2.2 服务需求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每天至少2次。

②车辆：厨余垃圾压缩车不少于3辆，不小于8方的厨余垃圾车。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④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每天至少三次。

## 2.3 大件垃圾

### 2.3.1 服务内容：

榆堡镇农村地区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等工作。

### 2.3.2 服务要求：

①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为榆堡镇农村地区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②清运规定要求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

③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村域服务时应做到不影响村域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④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圾消纳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⑤清扫、收运垃圾后，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⑥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⑦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⑧乙方当接到村委会、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需要清运的垃圾进行电话或照片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村民产生滋扰。

⑨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自行负责，主管单位不承担事故责任。

⑩乙方当接到居民、村委会、镇政府等需要上门清运垃圾的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清运服务。

### 2.3.3 项目预期成效：

#### ①清运运行情况

- (1) 清运路线科学、合理、及时；
- (2) 作业规范，拉运过程无撒漏，清运过程保证清运地点干净美观和周围地面清洁卫生；
- (3) 清运高效，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

#### ②清运人员情况

- (1) 人员配置合理，统一着装；
- (2) 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礼貌、文明作业。

#### ③垃圾消纳情况

- (1) 有大件破解服务，必要时拆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减少资源浪费；
- (2) 清运过程中将建渣及拆解后的不可回收物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处理。

## 2.4 建筑垃圾

### 2.4.1 服务内容

对榆堡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2 服务需求

①建筑垃圾的清运暂估量为 10 万吨。

②清理地表及归堆苫盖

工作标准：（1）地面硬化破碎及清理地表：清理至无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物，同时对地面硬化部分进行破碎清运；（2）归堆：统一归堆，归堆地点与甲方协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验

收标准达到场干地净、无滞留物；（3）苫盖：必须对已归堆建筑垃圾严密苫盖，做好湿化、降尘工作，时时查漏补缺，达到环保要求。

### ③清场工作

对榆堡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3 其他需求

建筑垃圾除签订服务合同外，还需按照城管委的相关要求签订三方协议，并且具备办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的能力。

#### 2.5 其他内容及要求：

##### 2.5.1 负责

（1）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

（2）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

（3）宣传工作：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制作相应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

（4）各类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

（5）乙方需接收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等，其中包含双吉牌电动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SJ1200DZH）116 辆，驿站 32 个等，具体接收金额以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为准。

##### 2.5.2 依据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标准（年度扣款上限为 300 万元）

1. 因乙方工作产生群众诉求，拨打 12345 热线的，每次投诉扣除 2000 元；

2. 区垃圾分类排名进入倒数后五名，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若连续进入倒数后五名，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3. 出现垃圾分类工作被约谈，每次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

4. 月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低于 18%时，扣除 5000 元；

5.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达到市、区城管委垃圾减量的指标要求，未实现垃圾减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6. 服务范围内出现垃圾桶站、户桶垃圾堆积、满冒现象，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

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7. 乙方保证服务范围内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全部达标，乙方服务范围内如出现硬件设施损坏、破损等现象，乙方更新不及时，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8. 乙方需加大对村周边、大件垃圾暂存点、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巡查密度和频次，发现除农田垃圾外，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问题点位，扣除 1000 元。

9. 发现区级及以上媒体关于垃圾分类负面报道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

10. 因履职不到位，形成市区督办案件，或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每发生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50000 元。

11. 未按时限要求整改问题扣减服务费用 20000 元，按时限要求整改但未能通过，且要求再次整改扣减服务费用 10000 元。

12.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发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5000 元。

13.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2000 元。

14.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15.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填埋等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1X3

###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4688550N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17980000 元

2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 1798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为考核奖励，14980000 元为项目资金。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资金的 30%作为预付款(4494000 元)，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末支付 3745000 元，最高拨付至项目资金的 80%，合同到期后，按照考核结果和审计结果拨付尾款及考核奖励。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 并保证装载不外露, 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2.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 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3.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 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 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 分类收集其他垃圾, 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 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 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 做到密闭运输,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 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 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 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甲方拒不改正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 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 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 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 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 且拒不改正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将每日产生的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的, 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标线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5年 4月 11日

签约日期: 2015年 4月 11日